上海证券交易所

**上证公监函〔2017〕0060号**

关于对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戴小莲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戴小莲，时任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经查明，2016年11月29日至2017年1月20日,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电魂网络或公司）监事戴小莲多次买卖公司股票，买入22笔、卖出2笔，交易笔数合计24笔，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200股，累计卖出公司股票2200股，构成短线交易，交易未产生收益。另外，戴小莲在股份变动时也未按股份变动填报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及时告知公司，导致2200股变动情况填报不及时。

戴小莲作为公司监事，其在六个月内买入又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3.1.6条等有关规定，也违反了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.4条、第17.1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时任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戴小莲予以监管关注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，以及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
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

抄报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

抄送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上市处